

证券代码：833951

证券简称：浩蓝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浩蓝环保

NEEQ:833951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CNHOMELAND ENVIRONMENTAL.,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莎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 PPP 项目战略框架协议，双方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 PPP 业务的拓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6 年 4 月，公司在“新三板价值高峰论坛暨新三板价值风云榜”颁奖典礼上作为新三板环保综合服务商第一股荣获“新三板最具成长潜力企业”奖项。



2016 年 4 月，伊朗格什姆自贸区和浩蓝环保公司就自贸区岛内及周边地区的环保合作和投资活动进行了洽谈，并签订了友好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在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展开合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2016 年 4 月，公司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积极开展工业 VOCs 低温催化材料的研制与示范应用，并获得广州市 2017 年科技计划财政资助 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公司入选中国污染场地修复行业《铬污染土壤异位治理技术指导书》编制组，作为参编单位参加指导书的制订。污染场地修复行业技术标准制订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承接环境保护部转移的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类标准制修订工作职能以来，启动的 55 项标准制修订任务之一。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蓝环保、浩蓝有限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同泰	指	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全资子公司
韶关浩蓝	指	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控股子公司
西安百益	指	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全资子公司
浩蓝国际	指	浩蓝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全资子公司
浩蓝若水	指	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持股 51%
华融金属	指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参股 3%
浩蓝基金	指	浩蓝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恒健创投	指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汇财富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优势集成	指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兴创投	指	深圳锦兴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创投	指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冠新创投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杉华投资	指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	指	广东省浩蓝环保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指明的除外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EPC	指	系统设计-采购-建设(Engineering -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 简称为“EPC”)模式的简称, 是环保工程行业最普遍的一种工程总承包模式。
BT	指	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 简称为“BT”), 与 BOT 模式相比, 服务商不提供污水治理工程的经营服务。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简称为“BOT”), 即业主与特许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 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 特许服务

		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特许期结束, 特许服务商将污水治理整套固定资产移交给业主。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 即“公共私营合作制”,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除一名缺席监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李彬彬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未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前五大销售客户实现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收入来源集中于少数大客户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但公司仍然面临对少数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和西南地区, 其它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加大其他地区业务收入的份额, 将给公司的全国市场布局带来一定的影响。
2、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 项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此外,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和西南区域, 其中西北区域受春季冰冻天气的影响, 环保治理工程需停工待建, 工程建设有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波动的特征, 一般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大幅低于下半年。因此,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阶段, 随着环保产业投资模式转向 PPP, 项目资金的需求较大,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灵活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速度。因此, 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4、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 流动资产中存货又占有较高的比重。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不断推进, 市政项目占比较大, 工程结算滞后, 这导致公司存货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实际, 但较高的存货占用了较大的营运资金, 降低了资金周转速度。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 主要是因为: 1) 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 通常是根据工程进度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工程款, 由此产生部分应收账款。2) 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 该类型客户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较长, 导致应收账款的产生。如果过多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 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6、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复审, 2015 年 10 月通过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将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变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本公司不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进而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NHOMELAND ENVIRONMENTAL., LTD.
证券简称	浩蓝环保
证券代码	833951
法定代表人	潘振鹏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2003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 号华晟大厦 24 楼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 李玉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振鹏
电话	020-66840111
传真	020-66840111
电子邮箱	haolan2011@163.com
公司网址	www.cnhomelan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 号华晟大厦 24 楼 (5106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 号华晟大厦 2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 服务范围包括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工程服务、专业运营等综合服务等方面, 服务行业覆盖污水治理、固废处理等领域。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88,075,00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潘远来

实际控制人	潘远来、申林
-------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25015592W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101725015592W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5015592W	是

注：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编号为：91440101725015592W。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0,719,999.96	287,448,175.85	-26.69%
毛利率	28.98%	27.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042.12	12,609,643.93	-6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1,019.79	12,415,880.02	-10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1%	7.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0%	7.60%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57.1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7,482,494.42	522,368,453.67	0.98%
负债总计	346,462,634.22	346,364,635.59	0.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19,860.20	176,003,818.08	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6	2.00	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2%	63.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68%	66.31%	-
流动比率	1.43	1.40	-
利息保障倍数	1.88	3.2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36.87	-70,927,858.0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1.58	-
存货周转率	0.79	1.3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98%	14.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69%	-24.61%	-
净利润增长率	-60.22%	141.7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88,075,000	88,075,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益项目	7,29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43,06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44.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35,616.37
所得税影响数	-988,55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47,061.91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浩蓝环保是一家建立院士工作站的环保专业公司，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中国环保技术规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起草单位，国家重大环保技术依托单位，国家环保装备专精特新企业，是广东省政府重点扶持的五十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之一，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工程服务、调试运营等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包括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建设服务（EPC、PC 等）、调试运营服务、项目投融资（BOT、PPP），其中以工程施工建设为主，以设计咨询、调试运营、项目投融资为辅的多元化模式。

1、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EPC（设计—采购—施工）为工程总承包的最常用的模式，被环境污染治理业普遍采用。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PC（采购—施工）工程实施的另一种常用模式，在环境污染治理业也被普遍采用。与 EPC 模式相比的最大差别在于项目的设计阶段工作由第三方完成，项目以施工图预算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的施工建设单位，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负责。

2、设计咨询服务

公司拥有国家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设计资质、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设计资质，为业主在环境综合治理或单项环境工程治理提供系统的规划方案、技术咨询和工程设计服务。

3、调试运营服务

调试服务是指工程项目建安验收后提供专业的工程调试服务，包括连续试运行、工艺调试等内容，是保障一个环保项目最终达到设计标准，取得项目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运营服务是指业主通过委托运营合同，委托专业的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进行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

4、项目投融资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指业主与特许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特许服务商向政府定期收取污水治理费，以此来回

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特许服务商将污水治理项目的资产移交给政府。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719,999.96 元，实现净利润 5,016,042.12 元。公司继续以环保业务为主营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资本方面

继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转让方式的变更，提高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广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海证券、江海证券、万联证券、中山证券六家做市商参与公司股票的做市交易。

（2）市场营销方面

随着国家在环境治理领域投资模式的转变，公司面临着业务转型和调整。2016 年公司在市场营销工作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布局。在产业链扩展、区域耕耘、商业模式创新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

在产业链扩展方面，继续拓展传统的水治理方面的业务，同时加强和扩展了设计咨询、运营调试等高回报服务业务市场的布局 and 开发，为公司打造全环境综合服务产业链奠定了基础。

在区域布局建设方面，继续耕耘五大区域，积极开发和利用广东和华南区域市场，同时，快速占领西藏等高原地区的运营调试服务业务市场。

在商业模式方面，顺应国家在环保行业推进 PPP 模式的发展要求，大力开发战略资本资源，引进产业资本，为进军 PPP 业务做好准备。

（3）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引进工作，并取得了预期的成效。

技术引进方面：2016 年公司引进了工业 VOCs 低温催化降解技术、城镇垃圾热解气化技术、垃圾渗滤液蒸发等专有技术运用于公司的工程项目，有效的节约了工程成本。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 2016 年研发项目有 11 项，主要围绕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市政污水）、水环境修复、固废治理、土壤修复等四个专业领域开展了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2016 年公司获得了 7 项专利授权（包括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完成了 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其中两项专利已获得授权。

公司成功入选环保部《铬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指导书》编制组，为公司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内部工程技术规范升级为国家立法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承担的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项目《广州市镉/铅污染农田修复技术开发与示范》顺利通过 2016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的中期检查。

以公司为依托单位的“广东省工业园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广州开发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组织的项目建设检查，并获得 105 万元的建设期补助经费；公司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6 年获得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的总额 120 万的奖励与补贴；公司与暨南大学合作申报实施的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厨余垃圾生产高品质鱼饲料及安全养殖应用研究》获得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资助经费 240 万元。

（4）企业管理方面

2016 年公司高度重视与投入企业管理工作，有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全面推动公司经营与管理良性循环；1) 顺利召开了 5-10 年的战略发展会议，确定公司战略目标、措施与步骤，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道路及工作方向；2) 推行经营指标负责制，基于双提高（提高效率、提高效益）准则，按经营业务线细化总部职能与机构精简，推行经营班子与部门责任划分管理机制，着力实施各经营班子与部门需要对工作结果（指标）负责与管理负责，全面履行公司赋予的经营指标及管理责任，同时改变项目管理体系，引入 PMI 管理理念，提高项目管理水平；3) 落实推行强集团管控发展模式，完善细化母子公司经营管理权限划分，确保总部管控到位与分子公司执行灵活度有效结合；4) 推行战略领导，建设强有力的可持续的战略领导班子，为公司 2016 年度战略实现提供基本保障，加强内部人才交流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机制管理创新，培养一批可进入董监高成员及各子公司领导班子后备人选；5) 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坚

定不移推行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及员工岗位绩效相关联，有效将公司发展目标与员工成长相结合，同时最大程度地提高员工工作激情与归属感。

（5）项目实施方面

推行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项目成本管控手册并在项目实施中进行推行，项目实施成本管控成果初显成效；在材料采购过程中，推行“三级审核校对”制度。

（6）竞争优势培育方面

公司在全国的专业、行业布局已基本形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五个关键优势：1）环境综合服务能力优势；2）技术沉淀与研发优势；3）强大项目实施能力优势；4）市场区域布局、行业布局与专业布局的优势；5）混合经济体制优势。公司在 2016 年进一步从以上五方面加强竞争优势培养，并利用好五大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服务。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0,719,999.96	-26.69%	-	287,448,175.85	-24.61%	-
营业成本	149,661,525.47	-28.38%	71.02%	208,968,156.96	-30.91%	72.70%
毛利率	28.98%	-	-	27.30%	-	-
管理费用	23,817,013.87	-16.61%	11.30%	28,559,801.12	20.60%	9.94%
销售费用	16,082,959.71	-26.60%	7.63%	21,911,004.41	-24.73%	7.62%
财务费用	6,813,508.87	87.06%	3.23%	3,642,338.03	-47.79%	1.27%
营业利润	-541,462.21	-103.93%	-0.26%	13,769,965.00	173.46%	4.79%
营业外收入	6,650,363.11	2,781.64%	3.16%	230,783.92	-81.68%	0.08%
营业外支出	114,746.74	3,889.15%	0.05%	2,876.47	-98.90%	0.00%
净利润	5,016,042.12	-60.22%	2.38%	12,609,643.93	141.79%	4.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发生额 210,719,999.96 元，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了 26.69%，主要原因是：

（1）环保工程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及事业单位，近年来政府投资模式由 EPC 开始逐步转向 BOT、PPP 模式，且在 2016 年政府投资模式已全面转向 BOT、PPP，对企业资金整体要求有所提升，原来 EPC 项目政府有预付款和进度款，而 PPP 项目政府不但没有预付款和进度款，还要求企业全额垫资，给企业造成资金压力，企业在融资难度大、融资成本高、融资渠道窄的环境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接单能力。

（2）公司从原来重规模的思路，调整为重利润，不再特意追求规模，而是有选择性地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即主动放弃部分非优质项目；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比，主营业务收入中，建筑业收入 165,296,703.69 元，比上年同期的 257,210,017.22 元减少 91,913,313.53 元，由此可见，减少的主营业务收入就是建筑业类收入；而报告期盈利水平高的设计咨询运营等服务类收入为 24,077,928.55 元，比上年

同期的 17,924,522.52 元增加 6,153,406.03 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加了运营类业务收入；同样毛利率较高的销售类收入 21,345,367.72 元，比上年同期的 12,143,824.80 元增加 9,201,542.92 元。

（3）营改增后会计核算的变化有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核算模式由原来的含税收入变成不含税收入，由于我们是一般纳税人，工程类增值税率 11%，服务类 6%，营改增后，销项税部分不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这样无形之中减少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149,661,525.47 元，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了 28.38%，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主材料采购成本、分包工程成本、项目管理人员费用分摊等组成，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

（1）营业收入下降致营业成本基本同比率下降。

（2）公司实行了项目管理，从跟单到竣工全程进行成本优化管理。

如公司引进了工业 VOCs 低温催化降解技术、城镇垃圾热解气化技术、垃圾渗滤液蒸发等专有技术运用于公司的工程项目，有效的节约了工程成本。

报告期财务费用净支出为 6,813,508.87 元，较 2015 年净支出增加 87.06%，主要是公司上半年融资规模扩大，年底基本还清，致使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6,650,363.11 元，同比增加 2,781.64%，主要是 2016 年度与高新技术有关的政府补助和研发投入后补助的确认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114,746.74 元，同比增加了 3,889.15%，主要是本年度对外捐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0,719,999.96	149,661,525.47	287,448,175.85	208,968,156.9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0,719,999.96	149,661,525.47	287,448,175.85	208,968,156.9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污染治理	187,858,418.46	89.15%	255,957,960.22	89.04%
固废治理	5,595,909.17	2.65%	24,821,282.26	8.64%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4,788,425.93	7.02%	6,400,065.45	2.23%
土壤修复	2,477,246.40	1.18%	0.00	0.00%
其他	0.00	0.00%	268,867.92	0.09%
合计	210,719,999.96	100.00%	287,448,175.85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水污染治理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187,858,418.46 元，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了 0.11%，主要是公司市场营销布局基本已稳定，有选择性的挑选优质项目。

报告期公司固废治理收入发生额 5,595,909.17 元，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了 5.99%，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废治理项目接近完工且新项目未实施。

报告期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14,788,425.93 元，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了 4.79%，主要是项目在本年度进入实施阶段，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完成 50%。

报告期公司土壤修复发生额为 2,477,246.40 元，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了 1.18%，主要是公司对已有的土壤修复技术加大市场实施力度。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36.87	-70,927,8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556.43	-595,89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137.34	26,650,994.1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1,236.87元,同比上升了94.19%,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款的催收力度，项目收现比率比上年上升了9.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有很大的改善。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的原因主要是（1）项目大多在西部地区，冬歇期、工期较长，回款慢；（2）政府付款的审批流程长（3）受资金大环境影响及政府投资模式变化的影响，原来EPC项目政府有预付款，而PPP项目政府不但没有预付款，还要求企业全额垫资。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94,556.43元,同比减少了285.06%,主要是购置无形资产2,194,575.11元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57,137.34元,主要是年度内贷款到期偿还，且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在报告期偿还所致。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人民政府	29,517,928.98	14.01%	否
2	旬邑县太村镇人民政府	17,729,021.97	8.41%	否
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涝坝湾煤矿	15,298,690.20	7.26%	否
4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11,111.05	5.27%	否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0,289,097.61	4.88%	否
合计		83,945,849.81	39.84%	-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容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9,726,557.98	33.03%	否
2	陆良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8,129,057.40	5.40%	否
3	西藏山南圣湖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50,000.00	4.28%	否
4	西安今世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2.32%	否
5	项城市城建工程公司	2,521,119.13	1.67%	否
合计		70,326,734.51	46.71%	-

（6）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9,455,260.60	12,428,49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4.32%
--------------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455,260.60 元，较上期减少 2,973,230.74 元，但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9%，较上期增长 0.17%，其原因是由于公司整体业绩受政府投资模式的转变增速较缓，公司在保证研发工作正常推进的前提下，限额控制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获得了 7 项专利授权（包括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完成了 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845,618.38	-57.28%	1.49%	18,365,263.02	-71.51%	3.52%	-2.03%
应收账款	176,920,907.86	5.58%	33.54%	167,577,002.82	13.29%	32.08%	1.46%
存货	191,179,050.14	4.08%	36.24%	183,687,129.82	56.63%	35.16%	1.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0.00%
固定资产	978,116.32	-43.13%	0.19%	1,719,943.96	-28.59%	0.33%	-0.14%
在建工程	305,699.90	52.32%	0.06%	200,699.90	0.00%	0.04%	0.02%
短期借款	20,900,000.00	-45.45%	3.96%	38,313,720.00	283.14%	7.33%	-3.37%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0.00%	4.93%	26,000,000.00	0.00%	4.98%	-0.05%
资产总计	527,482,494.42	0.98%	-	522,368,453.67	14.94%	-	-3.0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6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845,618.38 元，较 2015 年下降了 57.28%，主要是 2017 年春节比以往年份早，工程企业用于分包及采购商的货款支付较早，项目回款稍晚于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所致。

2016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978,116.90 元，较 2015 年下降了 43.1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0,900,000.00 元，较 2015 年末降低了 45.45%。主要是报告期偿还贷款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海同泰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	土壤修复	100%	-	设立
韶关浩蓝	韶关市	韶关市仁化县	污水治理	90%	10%	设立

西安百益	西安市	西安市碑林区	环境污染治理	100%	-	设立
浩蓝若水	广州市	广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51%	-	设立
浩蓝国际	香港	香港	环保	100%	-	设立
浩蓝基金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	100%	-	设立

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融金属	衡水市	衡水市安平县	金属表面处理	3%	-	设立

净利润贡献超过 10%的子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的投入不断加大，政策频出，给环保行业释放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1、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这一计划的发布可以说是土壤修复事业的里程碑事件。行动计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国家将重点支持推广土壤修复试点项目，五年计划投资2万亿元，平均每年4000亿，中央财政拨款将带动大量地方配套资金投入，土壤修复市场将在“十三五”期间蓬勃发展，整个行业会获得极大发展；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及执行，拉开了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序幕，释放了2万亿的环保投资，促进水务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3、三江源治理防护规划出台，投资超千亿，进一步拉动环境生态保护的投资，促使环保市场的发展；

4、“一带一路”的实施，将会加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5、环保部出台的“就环境治理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制度，将会促进地方各级政府重视环境治理投资，加快开放运营市场；

6、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国经济发展划了红线，从政治高度要求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要高度关注，特别是提出《加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制度，会进一步释放农村环保市场的发展空间；

7、财政部2016年10月发布了《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强制”应用 PPP 模式。通知指出，在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

服务领域，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成熟度，探索开展两个“强制”试点。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一般有现金流，市场化程度较高，PPP 模式运用较为广泛，操作相对成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中央财政将逐步减少并取消专项建设资金补助。在其他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对于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强制”实施 PPP 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 PPP 模式，注重项目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8、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财政部联合印发《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提出为保护湖泊生态环境，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老路，将对365个水质较好湖泊进行保护；

9、《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全国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0-2015 年）》的有效执行，促使环保市场健康发展。

10、环保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目前全国已有 16 个省份开展了生态省建设，92 个市、县（区）获得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命名，126 个地区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示范带动效果明显。同时要求到 2020 年，创建 60-100 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1、2016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了以下任务：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艺、设备和产品，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和生态治理修复成套技术，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二是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对重点地区、流域、行业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加快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造纸、建材等 15 个重点行业治污减排专项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三是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四是完善企业排放许可、排污权交易、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建立多元化、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环保督察执法，适时开征环境保护税，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打造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美丽中国。

12、环境保护部 11 月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原《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环境影响很小的项目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样，都要报环保部门审批。

13、12 月 7 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新的水污染防治法强化地方责任，突出饮用水安全保障，完善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区域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等制度，加严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的处罚力度。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防治水污染的

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地方各级干部在履行本职岗位职责的同时，还要对分管领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同时扩大排污许可证范围，直接和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者法规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废水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2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对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具有重要作用。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环保税法走过 6 年立法之路、历经两次审议。环境保护税法的总体思路是由“费”改“税”，即按照“税负平移”原则，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平稳转移。法案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写入立法宗旨，明确“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确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为应税污染物。

（四）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足够的保障。

1. 环境综合服务优势

目前，我国环保治理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单纯提供某一方面服务的环保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将逐渐弱化，相反，提供全面化、系统化、一站式服务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日益凸显。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公司环保技术及服务已经覆盖包括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湖泊生态治理等多个领域，并成功运用于不同类型的工程，在环保设计、咨询、施工、采购、投资、调试运营等全产业链上都能提供环境综合服务。2013 年，公司已成功承接了环境综合服务的项目，率先创新了环境综合服务模式，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综合系统服务商，树立了模式典范。

2. 技术研发与沉淀优势

公司经过十六年的发展，涉及 30 多个行业，跨三个专业领域，拥有较多的技术专利和实用技术，沉淀了宝贵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治理的研发，并在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

专利 11 项。

1) 2011 年，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公司成立了“广东省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刘鸿亮教授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2) 通过对氯碱化工行业污水治理系统系列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公司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率先实现了氯碱化工污水中水回用的目标。2011 年，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委托，公司主持《烧碱、聚氯乙烯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成为国家环保技术规范的编制单位。

3) 2012 年，公司自主立项开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攻关研发，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城市餐厨垃圾清洁能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本项目已申报国家科技计划（863）2013 年备选项目。

4) 公司研发的“高效快速中水回用一体化系统”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审核批准，列入 2012 年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

5) 2012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合作成立了“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研究并攻克土壤修复难题，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土壤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但相关的处理技术相对落后，且少有企业从事土壤修复业务。因此，公司成立的“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研发中心”具有行业前瞻性，并将适时且逐步把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司 2012 年承接的“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场地环境监测与土壤修复工程”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定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6) 2015 年 10 月，公司研发中心工业园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分所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业园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成立，将带动广东省印染纺织、电镀、化工等工业园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的革新，推动整个产业技术的升级改造，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7) 公司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and 新疆石河子大学等高校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8) 公司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展了环保技术合作。

9) 公司的技术处在全国领先地位，多项技术与装备列入国家环保部、工信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 年版）》、《工信部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10) 公司承担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项目《广州市镉/铅污染农田修复技术开发与示范》，着力研发重金属污染农田的修复技术和工程应用。

公司十六年来的技术研发、技术工程应用与技术沉淀，为公司形成了技术竞争优势，打造环保技术的重要原创基地。

3、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成立至今成功实施了 200 多个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环境治理经验，实施的项目涵盖市政废水、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废气、固废、土壤修复、湖泊生态治理等多个领域，并在行业内树立了标杆。公司承建的“神华宁煤集团金凤煤矿井下水处理站工程”、“中山市中医院污水治理工程”、“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工程”、“榆林市闫庄则污水治理及回用工程（一期）”、“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场地环境监测与土壤修复工程”等项目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定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还有多个项目被认定为省级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公司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4、市场区域布局、行业布局及专业布局的优势

适应国内形势的变化，2013 年公司开始着手将业务区域布局从三大区域调整为五大战略区域，即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西安为中心的西部地区、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湾地区、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新疆大区以及以贵阳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五大战略区域协同作战，为公司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行业布局方面，公司形成了国防军工、能源化工、市政与工业园三大行业布局。这三大行业均是未来环保行业的重要市场，有着很广阔的发展空间。

专业布局上，公司的专业领域集中在污水处理、固废治理、土壤修复三个专业，同时开始布局河涌与湖泊生态治理。污水处理为目前最大的环保市场，土壤修复将是未来环保的大市场，三个专业梯级配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的市场布局充分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紧跟国家产业发展宏观趋势，紧贴市场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5、混合经济体制优势

2011 年，广东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注资浩蓝成为公司最大的法人股东，公司率先完成环保企业体制创新，实行国有参股不控股的混合经济体制，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步体现出混合经济体制的优势。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1,072.00 万元，净利润 501.60 万元，净资产 18,101.99 万元，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产品和市场地位得到强化，品牌得到宣传与推广，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大学提供浩蓝奖学金 6 万元，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提供浩蓝奖学金 5 万元，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支持扶贫、教育、文化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传递社会正能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用真情和实

际行动回馈社会。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五大销售客户实现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收入来源集中于少数大客户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公司仍然面临对少数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和西南地区，其它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加大其他地区业务收入的份额，将给公司的全国市场布局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1) 国家对西北和西南地区的政策扶持及财政支持力度大，公司在进一步深耕西北和西南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拓展其它地区的业务力度。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由三大战略区域扩展到五大战略区域的布局。2016年，在公司五大战略区域协同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回归广东，重点发展广州、西安、新疆三个大区，培育北京、贵阳两大区域，同时开始布局一带一路，设立“一带一路办公室”，将能进一步降低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固废治理和土壤修复三大专业领域，随着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模式抗集中性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加上公司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将更加多样化，公司的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将能有效降低。

2、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项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此外，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和西南区域，其中西北区域受春季冰冻天气的影响，环保治理工程需停工待建，工程建设有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大幅低于下半年。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

1) 2016年，在公司五大战略区域协同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回归广东，重点发展广州、西安、新疆，培育北京、贵阳两大区域，同时开始布局一带一路，设立“一带一路办公室”。

2) 公司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具有强大的专业能力，在业务扩展上将着力提高咨询、可研、设计等业务占比，降低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3) 公司拥有优秀的项目实施团队，在具体的项目实施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灵活调度，抓

紧时机完成既定经营目标，减少气候对施工的影响。

4) 随着公司投资的韶关浩蓝经营的仁化有色金属循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和公司加大对调试运营服务业务的布局开发，在西藏地区已承接多个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营服务业务，公司在调试运营服务领域正逐步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五大战略区域布局调试运营服务业务的拓展，形成稳定的调试运营服务收入，进一步降低季节性影响。

3、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阶段，随着环保产业投资模式转向 PPP，项目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灵活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速度。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公司于挂牌新三板后，融资渠道拓宽，可以通过股权质押、定增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2) 公司加大与战略资本的对接与合作，已于 2016 年 1 月在深圳前海设立基金公司，拟与社会资本成立环保产业基金，为公司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3) 公司将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回款，提升资金周转率，缓解项目资金压力。

4、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存货又占有较高的比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不断推进，市政项目占比较大，工程结算滞后，这导致公司存货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实际，但较高的存货占用了较大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周转速度。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进度的管理，对于项目实施中的各个环节碰到的问题及时与业主进行沟通协调，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按工期完成，降低公司存货占比。

2) 公司正在加紧调整业务模式，未来业务将转为以 EPC 和 PPP 模式为主导，并将持续加大设计、咨询、设备生产销售和调试运营服务等各类收入的金额和比重，减少存货余额。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1) 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通常是根据工程进度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工程款，由此产生部分应收账款。2) 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及大中型企业，该类型客户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的产生。如果过多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合同管理, 尽可能提高工程进度款的收取比例, 同时公司将加强工程进度的管理, 及时确认工程进度, 加快工程进度款的及时收取, 以此降低此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

2) 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协商, 并协助市政单位客户有效缩短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 从而加快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3) 优化客户结构, 提高企业客户数量及占比, 降低市政单位应收账款的占比, 从而总体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6、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复审, 2015 年 10 月通过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将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变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本公司不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进而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技术研发与沉淀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将会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加大对高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 继续培育公司技术优势, 一方面使公司持续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继续申请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其它优惠政策和补贴, 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降低成本以应对该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潘远来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是
申林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是
潘远来、申林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潘远来、申林为该笔贷款向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0,000.00	是
潘远来、申林	潘远来、申林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潘远来以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0,000,000.00	是
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潘远来、申林	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潘远来、申林、潘星宇、韶关浩蓝、四海同泰	潘远来、申林、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潘远来、申林、韶关浩蓝、四海同泰则为广州粤科	5,000,000.00	是

	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潘远来、申林、潘星宇则为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浩蓝环保则为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		
潘远来、申林、韶关浩蓝、四海同泰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浩蓝环保向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委托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放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潘远来、申林、韶关浩蓝、四海同泰则为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浩蓝环保则为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5, 000, 000. 00	是
潘远来	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 813, 720. 00	是
潘远来	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3, 000, 000. 00	是
潘远来	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3, 000, 000. 00	是
申林、宋欢	申林为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000, 000. 00	是
申林、宋欢	申林为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000, 000. 00	是
申林、宋欢	申林为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000, 000. 00	是
宋欢	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	3, 000, 000. 00	否
宋欢	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	3, 000, 000. 00	否
宋欢	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	3, 000, 000. 00	否
宋欢	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	3, 000, 000. 00	否
宋欢	公司向关联方宋欢借款	4, 000, 000. 00	否
总计	-	97, 813, 720. 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有利于提高公司筹资效率, 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潘远来、申林、潘泉、王春霞、潘振鹏、钟丽霞、陈春霞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限售，财务总监钟丽霞离任后，其持有公司全部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与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公司合作的承诺

公司在挂牌时，针对公司过去将部分项目，主要为土建及安装部分进行对外分包事项（已竣工验收且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保证公司在以后的经营合法合规，如因此行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浩蓝环保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愿意在无需浩蓝环保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公司承诺不再与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公司合作，并制定和完善了内部分包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如实履行，公司未与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公司合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表示目前及将来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四海同泰租赁划拨用地改变法定用途用作办公经营场所的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办公场所为划拨用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及子公司四海同泰租赁划拨用地并改变法定用途用作办公经营场所存在瑕疵，但鉴于房屋租赁已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控股股东潘远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四海同泰因相关房产租赁出现租赁合同无效或任何纠纷导致另租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四海同泰不会因此遭受到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合同未出现任何纠纷，承诺如实履行。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抵押	6,406,600.00	1.21%	2016 年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万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知识产权	质押	0.00	0.00%	2015 年公司就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事项向向担保单位(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
特许经营权	质押	38,844,840.31	7.36%	2013 年控股子公司韶关浩蓝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2600 万元提供了质押，质押财产为韶关浩蓝“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污水处理费收入”收益权
长期股权	质押	11,530,000.00	2.19%	1) 担保人浩蓝环保与质权人 1-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权人 2-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乳农信社团质字 2013 第 005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浩蓝环保将其持有的韶关浩蓝 90%的股权作价 1037.7 万元向质权人 1-乳源

				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权人 2-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 担保人四海同泰与质权人 1-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权人 2-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乳农信社团质字 2013 第 007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四海同泰将其持有的韶关浩蓝 10%的股权作价 115.3 万元向质权人 1-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权人 2-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56,781,440.31	10.76%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127,340	52.37%	-171,825	45,955,515	52.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97,836	15.55%	-1,043,500	12,654,336	14.37%
	董事、监事、高管	238,620	0.27%	1,501	240,121	0.2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947,660	47.63%	171,825	42,119,485	47.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093,512	46.66%	25,500	41,119,012	46.69%
	董事、监事、高管	715,867	0.81%	4,499	720,366	0.8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8,075,000	100.00%	0	88,075,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远来	43,011,998	-1,018,000	41,993,998	47.68%	32,284,499	9,709,499
2	申林	11,779,350	0	11,779,350	13.37%	8,834,513	2,944,837
3	广东恒建创业投资公司	6,035,144	0	6,035,144	6.85%	0	6,035,144
4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50,878	0	5,550,878	6.30%	0	5,550,878
5	杨丽毡	5,041,627	0	5,041,627	5.72%	0	5,041,627
6	胡钊雄	3,149,102	0	3,149,102	3.58%	0	3,149,102
7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686	0	2,243,686	2.55%	0	2,243,686
8	深圳锦兴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0	1,700,000	1.93%	0	1,700,000
9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0,544	0	1,360,544	1.54%	0	1,360,544
10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1,360,544	0	1,360,544	1.54%	0	1,360,544
合计		81,232,873	-1,018,000	80,214,873	91.06%	41,119,012	39,095,86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股东潘远来和申林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远来先生。

潘远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本科毕业，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潘远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化总公司第四建设公司，广州国际信息咨询顾问公司、广州市泽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创立浩蓝有限，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远来、申林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5%的股权，且申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两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潘远来个人简历详见第六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申林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申林女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化总公司第四建设公司教育培训中心、广州私立华联学院，2000 年 10 月创立浩蓝有限，现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00	7.00%	2016-01-28 至 2017-01-27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000,000.00	6.10%	2016-01-15 至 2017-01-15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00	8.00%	2016-03-17 至 2017-02-24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00	5.66%	2016-11-08 至 2017-11-07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13%	2016-01-29 至 2016-04-28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8%	2016-03-07 至 2016-06-05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8%	2016-03-11 至 2016-06-09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8%	2016-04-01 至 2016-07-01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2%	2016-04-19 至 2016-07-19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0%	2016-04-29 至 2016-07-28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	2016-05-05 至 2016-08-04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99%	2016-05-10 至 2016-08-11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5%	2016-05-20 至 2016-08-21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79%	2016-06-03 至 2016-09-02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00%	2016-04-02 至 2016-06-02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00%	2016-04-29 至 2016-06-28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	2016-05-31 至 2016-07-31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	2016-05-04 至 2016-07-04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	2016-06-01 至 2017-06-01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	2016-06-28 至 2017-06-28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	2016-06-29 至 2017-06-29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00%	2016-02-02 至 2016-05-01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00%	2016-02-04 至 2016-04-03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00%	2016-02-05 至 2016-04-04	否
互联网金融平台	广州市快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00%	2016-02-05 至 2016-05-04	否
投标保证金融资贷	北京来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2016-04-21 至 2016-07-07	否
投标保证金融资贷	北京来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2016-07-15 至 2016-08-18	否
投标保证金融资贷	北京来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0%	2016-09-20 至 2016-11-17	否
合计	-	91,260,000.00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潘振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大专	2016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潘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张剑	董事	男	37	硕士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否
吉争雄	独立董事	男	54	硕士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肖敏	独立董事	女	68	硕士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王春霞	监事会主席	女	40	本科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李彬彬	监事	男	33	硕士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否
刘嗣宏	职工监事	男	50	中专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申林	副总经理	女	49	本科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曹小联	副总经理	女	38	本科	2016年2月—2018年12月	是
梁跃建	财务总监	男	51	硕士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远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潘远来、申林夫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振鹏先生为潘远来先生的侄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潘振鹏	董事长、总经理	439,660	0	439,660	0.50%	0
潘泉	董事、副总经理	297,834	0	297,834	0.34%	0
张剑	董事	0	0	0	0.00%	0
吉争雄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肖敏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王春霞	监事会主席	89,350	0	89,350	0.10%	0
李彬彬	监事	0	0	0	0.00%	0
刘嗣宏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申林	副总经理	11,779,350	0	11,779,350	13.37%	0
曹小联	副总经理	127,643	6,000	133,643	0.15%	0
梁跃建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12,733,837	6,000	12,739,837	14.4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潘远来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战略规划研究室主任	工作调整
潘振鹏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调整
陈春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离任后由潘振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曹小联	研究设计院院长	新任	副总经理	工作调整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潘振鹏先生, 1981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振鹏先生 2004 年 6 月加入浩蓝有限担任业务经理; 2012 年 6 月起担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担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小联女士, 1979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小联女士 2002 年 7 月-2004 年 4 月在中国核工业(韶关) 741 厂担任技术员; 2004 年 4 月加入浩蓝有限, 先后担任技术员、工程部副经理、设计中心副经理、设计中心经理等职务; 2012 年 6 月起担任浩蓝环保股份公司研究设计院院长,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2	20
工程人员	50	50
销售人员	25	25
技术人员	60	60
财务人员	13	10
行政人员	36	20
员工总计	206	175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4	14
本科	96	90
专科	68	50
专科以下	27	20
员工总计	206	17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人员变动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本年度进行了内部组织架构梳理，减少内部繁琐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导致报告期内人数较去年有所减少。

2、招聘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将高校人才引进储备及社会高素质人才引进相结合，制定了一系列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方案，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进行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工程管理、技术研发与运营管理方面的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

3、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报告期间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五险一金。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资及奖金等，同时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提供生日、节日等福利，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在报告期内，无。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6	5	566,846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智飞离职，其它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成员如下：

潘 泉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发动机公司、成都清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文杰 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广州怡地环保公司，2007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是公司技术把关者及研发带头人。

练文标 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就职于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工办主任、水工艺总工程师。

曹小联 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

范争涛 先生，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兼技术主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差错，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程序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公司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了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有关的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差错，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两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一横路313号自编137房 邮编：510555”修改为“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JLGY-E1-2地块）2号楼2035室 邮编：510555”。

2、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JLGY-E1-2地块）2号楼2035室 邮编：510555”修改为“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2003房 邮编：510555”。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五百万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远来、申林夫妇为公司贷款向广州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在海汇平台设立专项融资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为公司专项融资计划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曹小联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在海汇平台设立专项融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潘远来先生为公司贷款向海汇平台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设立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哈密分公司的议案》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合并)》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2、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潘远来先生将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潘远来、申林夫妇分别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低风险融资 1,000 万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的议案》 6、审议《关于潘远来、申林夫妇分别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在海汇平台设立专项融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先生为公司贷款向海汇平台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广东省粤科众筹股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 万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潘远来、申林夫妇分别为公司贷款向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潘远来先生将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贷款向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潘远来拟无偿向公司提供 460 万元借款的议案》 (七)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的议案》 (八)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3、审议《关于陈春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指定代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参与柯坪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晟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柯坪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贰仟万元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先生将持有的 6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议案》 8、审议《关于潘振鹏、邵娟夫妇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贰仟万元整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合并)》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五百万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远来、申林夫妇为公司贷款向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在海汇平台设立专项融资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为公司专项融资计划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在海汇平台设立专项融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潘远来先生为公司贷款向海汇平台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合并)》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1、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五)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七)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拟参与柯坪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差错，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差错，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基本符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有效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按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的按照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意见。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本年度内的督导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除投资浩蓝环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建筑施工、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除投资浩蓝环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确保了业务和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成本核算的执行，健全了财务监督和管理制度，化解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运行情况良好。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行业特点，制定会计核算具体实施细则，并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的建设和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

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断通过实践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加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 李玉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审计报告正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蓝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浩蓝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浩蓝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蓝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李玉萍

2017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845,618.38	18,365,263.0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1,0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76,920,907.86	167,577,002.82
预付款项	(四)	29,642,199.19	14,113,156.2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46,812,343.73	63,958,68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	191,179,050.14	183,687,12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81,755.24	479,745.95
流动资产合计		453,881,874.54	448,480,98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八)	12,210,585.56	13,963,433.08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九)	978,116.32	1,719,943.96
在建工程	(十)	305,699.90	200,699.9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十一)	45,092,597.41	44,054,563.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66,148.56	33,08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4,747,472.13	13,915,74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00,619.88	73,887,470.89
资产总计		527,482,494.42	522,368,45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0,900,000.00	38,313,7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十五)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236,066,253.89	243,630,054.71
预收款项	(十七)	16,521,619.88	11,452,81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320,547.61	1,684,927.30
应交税费	(十九)	6,886,325.96	9,338,216.40
应付利息	(二十)	1,913,233.62	870,068.2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34,454,451.85	11,769,801.9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083.22	585,035.49
流动负债合计		318,209,516.03	319,644,63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二十三)	2,253,118.19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53,118.19	26,720,000.00
负债合计		346,462,634.22	346,364,6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四）	88,075,000.00	88,0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二十五）	47,948,828.34	47,948,828.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二十六）	4,642,422.84	4,251,012.7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40,353,609.02	35,728,9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19,860.20	176,003,818.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019,860.20	176,003,81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482,494.42	522,368,453.67

法定代表人：潘振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跃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燕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7,319.80	17,366,55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71,863,770.71	165,723,060.42
预付款项		28,724,905.58	13,533,477.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	46,443,045.38	69,984,558.94
存货		190,268,688.74	186,205,39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769.94	440,366.55
流动资产合计		445,297,500.15	453,553,41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210,585.56	13,963,433.08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5,377,000.00	15,37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23,256.54	1,207,556.47
在建工程		305,699.90	200,699.9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247,757.10	6,183,074.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5,313.87	33,08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7,790.14	13,527,14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47,403.11	50,492,000.57
资产总计		494,844,903.26	504,045,41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00	38,313,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20,077,164.75	241,646,103.16
预收款项		16,432,298.26	11,141,578.11
应付职工薪酬		1,081,688.19	1,514,582.33
应交税费		6,012,829.13	8,834,092.76
应付利息		1,913,233.62	870,068.2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081,863.93	16,388,71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083.22	585,035.49
流动负债合计		306,646,161.10	321,293,89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53,118.19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118.19	720,000.00
负债合计		308,899,279.29	322,013,89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75,000.00	88,0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7,948,828.34	47,948,828.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42,422.84	4,251,012.74
未分配利润		45,279,372.79	41,756,68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45,623.97	182,031,52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844,903.26	504,045,413.1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719,999.96	287,448,175.85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210,719,999.96	287,448,175.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1,261,462.17	273,678,210.85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149,661,525.47	208,968,156.9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925,957.88	4,197,005.00
销售费用	(三十)	16,082,959.71	21,911,004.41
管理费用	(三十一)	23,817,013.87	28,559,801.12
财务费用	(三十二)	6,813,508.87	3,642,338.0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13,960,496.37	6,399,90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462.21	13,769,965.0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6,650,363.11	230,78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96.89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114,746.74	2,87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6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4,154.16	13,997,872.4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978,112.04	1,388,22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042.12	12,609,643.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6,042.12	12,609,643.9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6,042.12	12,609,64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6,042.12	12,609,64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4

法定代表人：潘振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跃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燕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91,860,902.62	274,391,078.10
减：营业成本	(四)	140,674,594.00	196,956,25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294.88	4,063,137.07
销售费用		12,608,383.63	20,408,845.60
管理费用		20,832,143.44	26,947,102.17
财务费用		5,378,245.24	3,641,475.42
资产减值损失		13,841,150.14	6,272,42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4,908.71	16,101,836.10
加：营业外收入		6,650,363.11	230,78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96.89	-
减：营业外支出		114,746.74	2,45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6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0,707.66	16,330,169.33
减：所得税费用		366,606.69	1,707,42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4,100.97	14,622,749.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4,100.97	14,622,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53,181.90	165,112,88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85.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4,450,332.86	8,173,3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41,300.49	173,286,22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32,160.79	142,971,32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62,960.56	31,204,17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1,315.45	9,537,13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6,506,100.56	60,501,4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62,537.36	244,214,07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36.87	-70,927,85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4,556.43	595,89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556.43	595,8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556.43	-595,89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60,000.00	40,52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446,714.00	6,489,14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06,714.00	58,013,64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73,720.00	26,810,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4,131.34	4,551,87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63,851.34	31,362,65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137.34	26,650,99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2,930.64	-44,872,75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6,157.80	61,778,91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3,227.16	16,906,157.80

法定代表人：潘振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跃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48,152.49	162,182,88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1,066.74	14,520,8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59,219.23	176,703,76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64,558.67	139,078,60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4,897.50	28,874,30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7,100.58	9,336,55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6,449.24	67,569,1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03,005.99	244,858,6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786.76	-68,154,85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93.32	158,07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93.32	3,158,0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3.32	-3,158,0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60,000.00	40,52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714.00	6,489,14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06,714.00	58,013,64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73,720.00	26,810,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7,536.20	2,771,09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27,256.20	29,581,87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542.20	28,431,76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2,522.28	-42,881,16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7,450.86	58,788,61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928.58	15,907,450.8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	4,251,012.74	-	35,728,977.00	-	176,003,81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	4,251,012.74	-	35,728,977.00	-	176,003,81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91,410.10	-	4,624,632.02	-	5,016,04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016,042.12	-	5,016,04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1,410.10	-	-391,410.1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1,410.10	-	-391,410.1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4,642,422.84	-	-40,353,609.02	-	-	181,019,860.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00,000.00	-	-	-	38,323,828.34	-	-	-	2,788,737.81	-	24,581,608.00	-	152,394,17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00,000.00	-	-	-	38,323,828.34	-	-	-	27,887,737.81	-	24,581,608.00	-	152,394,17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5,000.00	-	-	-	9,625,000.00	-	-	-	1,462,274.93	-	11,147,369.00	-	23,609,64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609,643.93	-	12,609,64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	-	-	-	9,625,000.00	-	-	-	-	-	-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5,000.00	-	-	-	9,625,000.00	-	-	-	-	-	-	-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62,274.93	-	-1,462,274.9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62,274.93	-	-1,462,274.9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4,251,012.74	-	35,728,977.00	-	-	176,003,818.08

法定代表人：潘振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跃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	4,251,012.74	41,756,681.92	182,031,52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	4,251,012.74	41,756,681.92	182,031,52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91,410.10	3,522,690.87	3,914,10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14,100.97	3,914,10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1,410.10	-391,410.1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1,410.10	-391,410.1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	4,642,422.84	45,279,372.79	185,945,623.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00,000.00	-	-	-	38,323,828.34	-	-	-	2,788,737.81	28,596,207.55	156,408,77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00,000.00	-	-	-	38,323,828.34	-	-	-	2,788,737.81	28,596,207.55	156,408,77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000.00	-	-	-	9,625,000.00	-	-	-	1,462,274.93	13,160,474.37	25,622,74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622,749.30	14,622,74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	-	-	-	9,625,000.00	-	-	-	-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5,000.00	-	-	-	9,625,000.00	-	-	-	-	-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62,274.93	-1,462,274.93	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62,274.93	-1,462,274.93	0.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075,000.00	-	-	-	47,948,828.34	-	-	4,251,012.74	41,756,681.92	182,031,523.00	-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 2000 年 10 月成立的广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725015592W。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浩蓝环保，证券代码：83395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807.5 万股，注册资本为 8,807.5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2003 房，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 号华晟大厦 24 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设备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远来	41,993,998	47.6798
2	申林	11,779,350	13.3743
3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5,144	6.85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广东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50,878	6.3024
5	杨丽毡	5,041,627	5.7242
6	持股 5%以下股东小计	17,674,003	20.0670
合计		88,075,000	1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远来、申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
4、浩蓝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5、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浩蓝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

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

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下述组合2外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与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4、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
办公设备	3-5	1	19.8-33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1	33
运输设备	4-5	1	19.8-24.75

(十七)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的年限
办公软件	3-5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情形。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无提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情形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各类设备销售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必需满足的条件时确认其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结合业务特点、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针对各类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具体时点，具体如下：

（1）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提供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在取得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后，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建造合同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合同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

4、 环保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环评、设计咨询等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合同约定特定服务对象和目标的技术服务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劳务已经提供，收到合同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5、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以 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本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和投资补偿。

具体核算时，本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暂在“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中归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6、BOT 业务的会计核算

（1）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运营期间收入确认：BOT 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不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根据特许经营合同有关条款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确认为金融资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不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该补助，不全额确认为当期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先计入到递延收益，然后再按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会〔2016〕22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会〔2016〕22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6,729.8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6,729.81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会〔2016〕22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7,275.27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7,275.27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堤围防护费	按销售收入计征	0.1%	

注 1：按照“营改增”政策，浩蓝环保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即 3%的税率计税，设计和咨询服务适用 6%的税率；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成立，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2015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7%。

注 2：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成立，企业所得税率 25%；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 日成立，企业所得税率 25%。

注 3：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成立，企业所得税率 25%。

注 4：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成立，企业所得税率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132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8,880.71	215,643.65
银行存款	7,444,346.45	16,690,514.15
其他货币资金	12,391.22	1,459,105.22
合计	7,845,618.38	18,365,263.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2,391.22	859,105.22
合计	12,391.22	1,459,105.22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94,218.29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28,910.17	0.00
合计	5,023,128.46	0.00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213,323,432.94	100.00	36,402,525.08	17.06	176,920,907.86
组合 2（不计提）					
组合小计	213,323,432.94	100.00	36,402,525.08	17.06	176,920,907.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3,323,432.94	100.00	36,402,525.08	17.06	176,920,907.8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192,917,100.98	100.00	25,340,098.16	13.14	167,577,002.82
组合 2					
组合小计	192,917,100.98	100.00	25,340,098.16	13.14	167,577,00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917,100.98	100.00	25,340,098.16	13.14	167,577,002.8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545,096.09	2,416,352.88	3.00%
1 至 2 年	60,694,266.10	6,069,426.61	10.00%
2 至 3 年	17,298,949.43	3,459,789.89	20.00%
3 至 4 年	43,914,237.99	17,565,695.20	40.00%
4 至 5 年	9,949,057.07	5,969,434.24	60.00%
5 年以上	921,826.26	921,826.26	100.00%
合计	213,323,432.94	36,402,525.0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62,426.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80,100.00	8.05	3,660,878.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4,691,329.10	6.89	821,237.00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04.54	6.09	5,034,977.8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涝坝湾煤矿	12,104,067.95	5.67	333,127.65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1,180,071.61	5.24	4,250,659.40
合计	68,151,573.20	31.94	14,100,880.53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76,788.41	81.90	7,514,397.91	53.24
1 至 2 年	3,083,684.30	10.40	3,523,527.19	24.97
2 至 3 年	839,568.37	2.83	1,935,084.84	13.71
3 年以上	1,442,158.11	4.87	1,140,146.27	8.08
合计	29,642,199.19	100.00	14,113,156.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074,841.06	10.37
陕西昊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94,884.41	9.43
榆林市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0,298.09	8.64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4,495.90	8.52
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157,750.84	7.28
合计	13,112,270.30	44.2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25,913,710.26	51.35	3,647,936.74	14.08	22,265,773.52
组合 2	24,546,570.21	48.65	0.00	0.00	24,546,570.21
组合小计	50,460,280.47	100.00	3,647,936.74	7.23	46,812,34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460,280.47	100.00	3,647,936.74	7.23	46,812,343.7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38,266,206.10	58.11	1,895,107.74	4.95	36,371,098.36
组合 2	27,587,586.60	41.89	0.00	0.00	27,587,586.60
组合小计	65,853,792.70	100.00	1,895,107.74	2.88	63,958,68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853,792.70	100.00	1,895,107.74	2.88	63,958,684.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6,224.64	21,786.74	3.00%
1 至 2 年	19,065,112.00	1,906,511.20	10.00%
2 至 3 年	3,747,963.44	749,592.69	20.00%
3 至 4 年	2,273,000.00	909,200.00	40.00%
4 至 5 年	101,410.18	60,846.11	60.00%
合计	25,913,710.26	3,647,936.74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2,829.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913,710.26	38,266,206.10
保证金	20,397,564.86	22,356,356.71
员工借支	1,836,996.09	1,882,600.63

备用金	2,302,131.30	3,083,197.96
其它	9,877.96	265,431.30
合计	50,460,280.47	65,853,792.7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62,000.00	1-2 年	36.79	往来款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980,000.00	3-4 年	15.81	保证金、往来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3,937,773.00	1-2 年	7.80	保证金
日照港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2-3 年	3.37	保证金
王军	1,500,000.00	2-3 年	2.97	保证金
合计	33,679,773.00		66.7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0.00	0.00	4,572,730.16	0.00	4,572,730.16
库存商品	325,978.73	0.00	325,978.73	7,564.10	0.00	7,564.10
工程施工	193,143,552.31	2,290,480.90	190,853,071.41	171,324,129.93	1,145,240.45	170,178,889.48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10,086,261.73	1,158,315.65	8,927,946.08
合计	193,469,531.04	2,290,480.90	191,179,050.14	185,990,685.92	2,303,556.10	183,687,129.8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工程施工	1,145,240.45	1,145,240.45		0.00		2,290,480.90
发出商品	1,158,315.65			1,158,315.65		0.00
合计	2,303,556.10	1,145,240.45		1,158,315.65		2,290,480.90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55,062,323.90	640,421,173.5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8,382,323.25	239,763,924.93
减：预计损失	0.00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40,301,094.84	708,860,968.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3,143,552.31	171,324,129.93

注：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期末存货不存在用于担保的情况，期末存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税费	151,436.17	0.00
租赁费	295,476.22	432,192.39
会员费	625.82	17,533.38
顾问费	9,433.94	0.00
报刊费	4,252.00	2,504.40
暖气费	10,397.78	17,382.47
保险费	10,133.31	10,133.31
合计	481,755.24	479,745.95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提供劳务	12,210,585.56		12,210,585.56	13,963,433.08		13,963,433.08
合计	12,210,585.56		12,210,585.56	13,963,433.08		13,963,433.08

注 1：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对 BT、BOT 项目的债权。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2,031.97	4,387,413.24	1,928,125.93	478,480.00	7,246,05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35.22		38,133.32		56,768.54
—购置	18,635.22		38,133.32		56,76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200.00		346,257.61		463,457.61
—处置	117,200.00		346,257.61		463,457.61
(4) 期末余额	353,467.19	4,387,413.24	1,620,001.64	478,480.00	6,839,362.0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59,843.12	3,393,046.46	1,572,013.36	201,204.24	5,526,10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51.81	471,127.39	239,165.95	48,034.92	797,280.07
—计提	38,951.81	471,127.39	239,165.95	48,034.92	797,28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200.00		344,941.50		462,141.50
—处置	117,200.00		344,941.50		462,141.50
(4) 期末余额	281,594.93	3,864,173.85	1,466,237.81	249,239.16	5,861,245.7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872.26	523,239.39	153,763.83	229,240.84	978,116.32
(2) 年初账面价值	92,188.85	994,366.78	356,112.57	277,275.76	1,719,943.96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	305,699.90		305,699.90	200,699.90		200,699.90
合计	305,699.90		305,699.90	200,699.90		200,699.90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406,600.00	611,340.98	37,871,489.32	44,889,43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657.61	2,972,623.80	3,249,281.41
—购置		276,657.61		276,657.61
—内部投资			2,972,623.80	2,972,62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406,600.00	887,998.59	40,844,113.12	48,138,711.7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20,330.08	514,536.41	0.00	834,86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132.04	83,842.96	1,999,272.81	2,211,247.81
—计提	128,132.04	83,842.96	1,999,272.81	2,211,24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8,462.12	598,379.37	1,999,272.81	3,046,114.3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58,137.88	289,619.22	38,844,840.31	45,092,597.41
(2) 年初账面价值	6,086,269.92	96,804.57	37,871,489.32	44,054,563.81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会员费	15,166.52		15,166.52		
服务费	17,922.85		4,523.76		13,399.09
装修费		259,970.88	7,221.41		252,749.47
合计	33,089.37	259,970.88	26,911.69		266,148.5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963,346.85	6,306,374.83	29,200,662.00	4,383,987.06
递延收益	2,253,118.19	337,967.73	720,000.00	108,00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	0.00	0.00	2,525,827.39	378,874.11
预提费用	54,020,863.78	8,103,129.57	60,299,197.32	9,044,879.60
合计	98,237,328.82	14,747,472.13	92,745,686.71	13,915,740.77

备注：(1)预提费用为主要为未取得发票的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成本。

(2)期初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00,662.00 元与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 29,538,762.00 元差异为子公司四海同泰坏账准备 338,100.00 元，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963,346.85 元与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 42,340,942.72 元差异 377,595.87 元为子公司四海同泰坏账准备 350,540.00 元以及韶关浩蓝坏账准备 27,055.87 元。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7,595.87	338,100.00
可抵扣年度亏损	4,376,265.39	3,161,185.85
合计	4,753,861.26	3,499,285.85

可抵扣年度亏损为子公司四海同泰和韶关浩蓝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因预计未来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不确认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900,000.00	23,813,720.00
信用借款	0.00	4,5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0.00	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	0.00
合计	20,900,000.00	38,313,720.00

2、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031,965.87	117,839,208.89
1—2 年（含 2 年）	10,745,581.31	79,330,281.98
2 年以上	43,288,706.71	46,460,563.84
合计	236,066,253.89	243,630,054.7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武县武水建筑工程公司	8,278,693.83	尚未结算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259,067.38	尚未结算
广东省石化建总公司	5,811,460.19	尚未结算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4,835,033.42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裕盛建设有限公司	3,770,456.82	尚未结算
无锡奥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56,195.00	尚未结算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71,983.20	尚未结算
陕西恒福泰科经贸有限公司	1,596,000.00	尚未结算
宁夏坤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89,969.69	尚未结算
西安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9,285.00	尚未结算
合计	37,848,144.53	

(十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1年）	16,297,711.32	9,096,672.46
1—2年（含2年）	52,396.52	2,186,938.98
2年以上	171,512.04	169,200.00
合计	16,521,619.88	11,452,811.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112,8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2,800.0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84,927.30	21,680,681.78	22,046,807.90	1,318,80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117,899.09	2,116,152.66	1,746.43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84,927.30	23,798,580.87	24,162,960.56	1,320,547.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0,737.12	18,897,994.74	19,194,644.45	1,244,087.41
(2) 职工福利费	0.00	86,173.13	86,173.13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1,321,439.15	1,321,439.1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168,651.80	1,168,651.8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8,564.88	58,564.8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94,222.47	94,222.47	0.00
(4) 住房公积金	102,731.60	1,080,967.90	1,151,973.50	31,72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58.58	294,106.86	292,577.67	42,987.77
(6)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84,927.30	21,680,681.78	22,046,807.90	1,318,801.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023,212.96	2,021,466.53	1,746.43
失业保险费	0.00	94,686.13	94,686.13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117,899.09	2,116,152.66	1,746.43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469,008.42	346,452.19
营业税	0.00	7,191,264.98
企业所得税	-428,599.23	792,412.59
个人所得税	50,994.60	58,65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527.55	580,146.26
教育费附加	268,619.08	343,912.08
堤围防护费	22,775.54	25,369.62
合计	6,886,325.96	9,338,216.40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付债券利息	0.00	0.00
应付借款利息	1,913,233.62	870,068.27
合计	1,913,233.62	870,068.27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24,000,000.00	0.00
往来款	3,375,102.06	5,858,801.19
保证金	6,109,756.12	5,335,034.12
员工借支款	361,664.74	174,383.84
备用金	307,038.48	140,501.65
其它	300,890.45	261,081.18
合计	34,454,451.85	11,769,801.98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昊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0	安全抵押金、履约保证金
江苏竹箬阀业有限公司	418,617.60	保证金
谢开平	196,416.52	保证金
刘彬	100,000.00	保证金
王小牛	100,000.00	保证金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注：质押财产为子公司韶关浩蓝环保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污水处理费收入”收益权。

2、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7,000,000.00	2,013.09.30	2,018.9.29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5,000,000.00	2,013.10.30	2,018.9.29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8,000,000.00	2,014.04.30	2,018.9.29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6,000,000.00	2,014.09.30	2,018.9.29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0,000.00	4,350,000.00	2,816,881.81	2,253,118.19	
合计	720,000.00	4,350,000.00	2,816,881.81	2,253,118.1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镉/铅污染农田修复技术开发与示范	720,000.00	900,000.00	1,17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厨余垃圾生产高品质鱼饲料及安全养殖应用研究	0.00	2,400,000.00	1,039,381.81		1,360,618.1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园废水污染控制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00	1,050,000.00	607,500.00		442,5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20,000.00	4,350,000.00	2,816,881.81		2,253,118.19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8,075,000.00						88,075,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21,000.00			17,921,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0,027,828.34			30,027,828.34
合计	47,948,828.34			47,948,828.34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251,012.74	391,410.10	0.00	4,642,422.84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51,012.74	391,410.10	0.00	4,642,422.84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28,977.00	24,581,60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6,042.12	12,609,64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410.10	1,462,274.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53,609.02	35,728,977.00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719,999.96	149,661,525.47	287,448,175.85	208,968,156.96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0,719,999.96	149,661,525.47	287,448,175.85	208,968,156.96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01,577.75	3,495,72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369.08	408,944.6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58,281.24	292,332.62
印花税	93,914.33	0.00
土地使用税	25,082.00	0.00
房产税	29,333.48	0.00
其他	8,400.00	0.00
合计	925,957.88	4,197,005.00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019,403.39	11,260,108.49
差旅费	1,919,804.39	2,188,554.16
售后服务费	701,553.19	1,357,919.06
业务招待费	1,799,777.70	1,913,998.24
租赁费	1,094,352.46	1,872,712.25
投标费	589,887.07	417,203.64
办公费	544,581.70	670,040.20
其他	214,932.82	921,821.48
汽车费用	618,668.96	583,999.11
折旧费	353,797.25	486,886.66
咨询服务费	226,200.78	237,761.12
合计	16,082,959.71	21,911,004.4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9,455,260.60	12,428,491.34
工资福利	6,824,106.64	7,155,390.58
咨询服务费	1,907,309.57	3,274,377.50
办公费	663,249.16	815,038.87
房屋租赁费	2,396,967.42	2,287,030.30
业务招待费	584,334.90	552,791.29
差旅费	506,535.96	566,496.87
折旧费	371,296.92	634,806.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211,975.00	264,295.04
税费	104,496.70	159,698.57
其他	602,801.76	421,384.76
业务宣传费	188,679.24	0.00
合计	23,817,013.87	28,559,801.1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08,963.77	4,345,304.42
减：利息收入	45,859.26	790,654.89
手续费	50,404.36	87,688.50
合计	6,813,508.87	3,642,338.0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815,255.92	4,659,039.16
存货跌价损失	1,145,240.45	1,740,866.17
合计	13,960,496.37	6,399,905.33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96.89	0.00	7,296.8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296.89	0.00	7,296.8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6,643,063.96	229,305.00	6,643,063.96
其他	2.26	1,478.92	2.26
合计	6,650,363.11	230,783.92	6,650,363.11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专利资助		4,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区级资金		224,505.00	与收益相关
厨余垃圾生产高品质鱼饲料及安全养殖应用研究	9,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工业园废水污染控制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镉/铅污染农田修复技术开发与示范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镉/铅污染农田修复技术开发与示范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厨余垃圾生产高品质鱼饲料及安全养殖应用研究	1,030,381.81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园废水污染控制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5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研发补助	224,50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专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浩蓝 2014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4,838.0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8,200.00		与收益相关
浩蓝 2015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8,488.86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伤保险奖励-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50.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43,063.96	229,305.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2,360.69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2,360.69	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110,000.00	0.00	110,000.00
其他	4,746.74	515.78	4,746.74
合计	114,746.74	2,876.47	114,746.74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09,843.40	2,821,909.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1,731.36	-1,433,680.64
合计	978,112.04	1,388,228.5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94,154.16	13,997,872.4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899,123.12	2,099,680.87
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81,238.09	19,353.05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521,583.16	248,142.66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675,000.00	-906,408.00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0.00	0.00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0.00
未确认季度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643.85	-72,540.06
所得税费用	978,112.04	1,388,228.52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大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科研拨款或奖励金	8,176,182.15	1,424,505.00
利息收入	40,994.07	789,167.95
收回保证金	3,439,793.65	4,651,193.20
收回往来款	2,063,680.83	0.00
收到其它	729,682.16	1,308,469.92
合计	14,450,332.86	8,173,336.07

2、 支付大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492,618.80	17,468,625.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0.00	42,176,331.77
其它	1,013,481.76	856,482.34
合计	16,506,100.56	60,501,439.4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1,446,714.00	1,233,146.25
收到往来款	0.00	5,256,000.00
合计	1,446,714.00	6,489,146.25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0.00	0.00
支付往来款	5,256,000.00	0.00
合计	5,256,000.00	0.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16,042.12	12,609,64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60,496.37	6,399,90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7,280.07	1,266,275.25
无形资产摊销	2,211,247.81	269,39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11.69	114,48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6.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08,963.77	4,345,304.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731.36	-1,433,68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8,845.12	-68,151,15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90,632.84	-57,467,89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3,672.49	31,117,4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36.87	-70,927,858.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33,227.16	16,906,15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06,157.80	61,778,91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2,930.64	-44,872,754.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7,833,227.16	16,906,157.80
其中：库存现金	388,880.71	215,64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4,346.45	16,690,51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3,227.16	16,906,157.80

(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91.22	银行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4,802,978.19	抵押贷款或授信
合计	44,815,369.41	

注：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5,958,137.88 元，原值为 6,406,600.00 元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108 号）作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抵押物。上述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债务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之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所涉及的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浩蓝以账面价值为 38,844,840.31 元的特许经营权作为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2600 万元的质押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土壤修复	100		出资新设
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污水处理	90	10	出资新设
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环境污染治理	100		出资新设
浩蓝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环保	100		出资新设
浩蓝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基金	100		出资新设
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相关	51		出资新设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浩蓝环保国际有限公司、浩蓝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对其进行资金投资，仅申请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相关	51		出资新设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进行资金投资，仅申请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形。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远来、申林夫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199.3998 万股和 1,177.9350 万股，两者小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54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潘源	注 1	2000 万元	100	100	91440106589520331F
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韶关市	刘志勇	注 2	1153 万元	90（注 3）	100	91440224075091138X
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	潘振鹏	注 4	2000 万元	100	100	916101033336771675
浩蓝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潘远来	环保相关	100 万美元	100	100	PC2015048536
浩蓝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潘远来	注 5	1000 万元	100	100	91440300359763872K

注 1：土壤、水、自然生态治理；土壤、水、自然生态治理技术研究、开发；销售：环保设备、仪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 200 万元。

注 2：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环保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3：本公司直接持有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90%，子公司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0%，即本公司间接持有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0%；两者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表决权。

注 4：水资源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照明、景观、电力、通信、监控工程施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土方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噪音污染防治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配件零售；劳保用品零售；自然保护区管理；土壤修复；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

注 5：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2、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潘源	环保相关	1000 万元	51	51	91440106347480920X

注：该控股子公司成立 2015 年 7 月 20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进行资金投资，仅申请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超 5%股东	9144000057241468xm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超 5%股东	91440101565711115
杨丽毡	持股超 5%股东	
潘振鹏	浩蓝环保和子公司西安百益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持股 0.0281%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	
潘泉	公司副总裁	
王春霞	监事会主席	
梁跃建	财务总监	
潘源	四海同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嗣宏	监事	
潘星宇	为潘远来儿子，为公司提供担保	
宋欢	其他	注 1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注 1

注 1：宋欢，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向浩蓝环保提供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 12%，该等借款在 2016 年 2 月为浩蓝公司向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在 2016 年 6 月开始转向宋欢借款，但借入款项均用于归还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并于 2016 年 9 月还清。由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持浩蓝公司股权 5%以上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法人代表均为李明智先生，故将宋欢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作为关联方，与其借款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期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宋欢	借款利息	1,228,155.25	18.04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24,599.07	16.52
	借款利息小计	2,352,754.32	34.55

说明：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潘远来、申林、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人)	提供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所担保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潘远来	浩蓝环保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1000	1000	自主合同债务 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申林	浩蓝环保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1000	1000	自主合同债务 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潘远来、申林	浩蓝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荔湾支行	2000	2000	自《授信业务 总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该协 议及其修订或 补充所规定的 业务合作期限 届满之日	否
潘远来、申林	浩蓝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海珠支 行	3000	500	2015-5-14 至 2016-4-12	是
潘远来、申林	浩蓝环保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500	500	自主合同债务 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人)	提供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所担保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潘远来、申林	浩蓝环保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500	2016-10-19 到期还款 200 万, 2016-11-03 到期还款 300 万	是
潘远来	浩蓝环保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372	281.372	2015-9-13 至 2016-3-12	是
潘远来	浩蓝环保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2015-11-7 至 2016-2-01	是
潘远来	公司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2015-12-24 至 2016-4-23	是

注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保证担保

反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潘远来、申林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委 006321501 号	浩蓝环保	500	2016-1-29 至 2017-1-28	否
潘远来、申林	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粤科保反担保字第 29 号	浩蓝环保	500	2015-8-11 至 2016-8-10	是
潘远来、申林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广融保字第 B020(2)号	浩蓝环保	500	2015-11-4 至 2016-11-3	是

②抵押担保

反担保方	抵押物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潘远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39490 号	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粤科保反担保字第 29 号	浩蓝环保	500	2015-8-11 至 2016-8-10	是
申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39489 号	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粤科保反担保字第 29 号	浩蓝环保	500	2015-8-11 至 2016-8-10	是
潘星宇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39491 号	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粤科保反担保字第 29 号	浩蓝环保	500	2015-8-11 至 2016-8-10	是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浩蓝环保向华兴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潘远来、申林则为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潘远来、申林为浩蓝环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潘远来、申林则为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潘远来、申林、潘星宇则为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浩蓝环保则为广州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质押的知识产权为：一种用于治理重金属污染的粉煤灰稳定剂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一种处理氨氮污水的生态组合装置的发明专利、一种脱氮除磷的污水处理装置的发明专利）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浩蓝环保向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委托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放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潘远来、申林则为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浩蓝环保则为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质押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三建有限公司、眉县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在内的客户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现有的和未来的时点价值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的应收账款及其收益）

（2）质押担保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	用途	备注
潘远来	6,000,000 股	2015.12.31	2016.1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1%	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潘远来、申林夫妇分别为此次贷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申林	1,579,350 股	2016.8.5	2016.10.19	宋欢	1.79%	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申林	2,000,000 股	2016.8.8	2016.9.4	宋欢	2.72%	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申林	3,000,000 股	2016.8.8	2016.9.30	宋欢	3.41%	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关联方申林以其股权质押，向宋欢借款，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宋欢	浩蓝环保	200.00	2016.6.7	2017.6.30
宋欢	浩蓝环保	300.00	2016.7.1	2017.6.30
宋欢	浩蓝环保	300.00	2016.7.19	2017.6.30
宋欢	浩蓝环保	300.00	2016.7.28	2017.6.30
宋欢	浩蓝环保	300.00	2016.8.4	2017.6.30
宋欢	浩蓝环保	300.00	2016.8.9	2017.6.30
宋欢	浩蓝环保	300.00	2016.8.19	2017.6.30
宋欢	浩蓝环保	400.00	2016.9.2	2017.6.30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人)	提供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所担保债务是 否履行完毕
浩蓝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备 注 1）	韶关浩蓝 环保有限 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2600	2600	2013-09-30 至 2018-9-29	否
潘远来、刘志 勇（备注 2）		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广州四海同泰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备注 3）						

备注 1：担保人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质权人 1-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权人 2-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乳农信社团质字 2013 第 005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备注 2：担保人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潘远来、刘志勇与债权人 1-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人 2-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乳农信社团贷（2013）保字第 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备注 3：担保人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质权人 1-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权人 2-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乳农信社团质字 2013 第 007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宋欢	2400 万元	2016-6-7	2017-6-30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万元	2015-9-13	2016-9-20	已还请

4、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潘泉	0.00	0.00	29,949.39	0.00
	刘嗣宏	0.00	0.00	18,230.40	0.00

5、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宋欢	24,000,000.00	0.00
	潘远来	0.00	5,256,000.00
	潘泉	12,000.00	12,000.00
	王春霞	1,000.00	1,000.00
	刘嗣宏	1,000.00	1,000.00
	刘志勇	0.00	551.50

说明：其他应付款-宋欢为借款，具体详见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九、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或者仲裁内容	诉讼时间	诉讼金额	判决执行情况
----	----	----------	------	------	--------

原告	被告	诉讼或者仲裁内容	诉讼时间	诉讼金额	判决执行情况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2015.12	1,277,800.00	一审中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	青龙寺项目分包款 结算纠纷	2016.03	5,563,486.30	上诉中
陕西世豪实业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	滦镇项目混凝土买 卖合同纠纷	2016.08	267,792.00	上诉中
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0	498,255.00	上诉中
疏附县城东项目分包队伍山东起凤使用零星材料供应商 (郝正坤、新义砖厂)	浩蓝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2016.09	238,616.00	上诉中
西安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浩蓝环保	庆华二期项目分包 款结算纠纷	2014.12	847,192.72	上诉中

上述未结案件均为正常买卖合同或工程款结算纠纷，公司账面已在应付账款反映，对方因浩蓝久不付款而起诉，最终支付不会导致影响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7年3月1日，浩蓝环保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昆仑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0.00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万向大厦1栋12层12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7ABGTXT。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分部信息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业	165,296,703.69	125,587,693.07	257,210,017.22	199,693,464.32
服务收入	24,077,928.55	8,948,563.25	17,924,522.52	311,233.05
销售收入	21,345,367.72	15,125,269.15	12,143,824.80	8,957,918.59
其他	0.00	0.00	169,811.31	5,541.00
合计	210,719,999.96	149,661,525.47	287,448,175.85	208,968,156.96

2、 主营业务（分品种）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污染治理	187,858,418.46	133,667,988.79	255,957,960.22	195,849,868.46
固废治理	5,595,909.17	4,741,584.73	24,821,282.26	12,761,312.78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4,788,425.93	11,251,951.95	6,400,065.45	356,975.72
土壤修复	2,477,246.4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268,867.92	0.00
合计	210,719,999.96	149,661,525.47	287,448,175.85	208,968,156.9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北	110,678,118.72	71,020,648.06	233,470,595.44	167,594,092.47
华南	8,932,398.63	8,492,506.90	17,994,151.14	12,972,518.01
华北	21,400,488.32	19,129,790.12	0.00	0.00
华中	11,692,957.68	6,311,590.98	0.00	0.00
西南	58,016,036.61	44,706,989.41	35,983,429.27	28,401,546.48
合计	210,719,999.96	149,661,525.47	287,448,175.85	208,968,156.96

(四)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046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潘远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41,993,9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68%。

2、根据公司 2016-049 号公告，公司 2016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潘振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 2016-056 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潘振鹏先生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潘振鹏先生；根据公司 2017-004 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潘振鹏为公司总经理，该任命总经理潘振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9,6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50%。

3、根据公司 2016-057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春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27,46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陈春霞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其它任何职务；陈春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春霞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潘振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207,769,971.96	100	35,906,201.25	17.28	171,863,770.7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组合 2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207,769,971.96	100	35,906,201.25	17.28	171,863,77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769,971.96	100	35,906,201.25	17.28%	171,863,770.7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190,686,180.98	100.00	24,963,120.56	13.09	165,723,060.42
组合 2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190,686,180.98	100.00	24,963,120.56	13.09	165,723,06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0,686,180.98	100.00	24,963,120.56	13.09	165,723,060.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87,635.11	2,267,629.05	3.00
1 至 2 年	60,694,266.10	6,069,426.61	10.00
2 至 3 年	17,298,949.43	3,459,789.89	20.00
3 至 4 年	43,864,237.99	17,545,695.20	40.00
4 至 5 年	9,403,057.07	5,641,834.24	60.00
5 年以上	921,826.26	921,826.26	100.00
合计	207,769,971.96	35,906,201.25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60,068.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80,100.00	8.27	3,660,878.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4,691,329.10	7.07	821,237.00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04.54	6.25	5,034,977.8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涝坝湾煤矿	12,104,067.95	5.83	333,127.65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1,180,071.61	5.38	4,250,659.40
合计	68,151,573.20	32.80	14,100,880.53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25,913,710.26	51.73	3,647,936.74	14.08	22,265,773.52
组合 2	24,177,271.86	48.27	0.00	0.00	24,177,271.86
组合小计	50,090,982.12	100.00	3,647,936.74	14.08	46,443,04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090,982.12	100.00	3,647,936.74	14.08	46,443,045.3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	38,266,206.10	53.24	1,895,107.74	4.95	36,371,098.36
组合 2	33,613,460.58	46.76	0.00	0.00	33,613,460.58
组合小计	71,879,666.68	100.00	1,895,107.74	2.48	69,984,55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879,666.68	100.00	1,895,107.74	2.48	69,984,558.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6,224.64	21,786.74	3.00
1—2 年（含 2 年）	19,065,112.00	1,906,511.20	10.00
2—3 年（含 3 年）	3,747,963.44	749,592.69	20.00
3—4 年（含 4 年）	2,273,000.00	909,20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101,410.18	60,846.11	6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25,913,710.26	3,647,936.74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2,829.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193,143.16	44,841,132.72
保证金	20,397,564.86	22,356,356.71
员工借支	1,490,053.90	1,665,160.93
备用金	2,010,220.20	2,788,365.46
其它	0.00	228,650.86

合计	50,090,982.12	71,879,666.68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62,000.00	1—2 年	37.06	往来款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980,000.00	3—4 年	15.93	保证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3,937,773.00	1—2 年	7.86	保证金
日照港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2—3 年	3.39	往来款
王军	1,500,000.00	2—3 年	2.99	往来款
合计	33,679,773.00		67.2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77,000.00	0.00	15,377,000.00	15,377,000.00	0.00	15,377,000.00
合计	15,377,000.00	0.00	15,377,000.00	15,377,000.00	0.00	15,377,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77,000.00			10,377,000.00	0.00	0.00
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浩蓝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浩蓝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广州浩蓝若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377,000.00			15,377,000.00	0.00	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860,902.62	140,674,594.00	274,391,078.10	196,956,254.01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1,860,902.62	140,674,594.00	274,391,078.10	196,956,254.01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9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3,06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4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88,55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547,061.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06	-0.006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